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科〔2021〕5号

关于印发《长沙理工大学学术期刊编辑出版规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学术期刊编辑出版规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学术期刊编辑出版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期刊编辑出版工作，保障期刊质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出版工作的意见》《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组稿约稿。各编辑部应根据刊物特色，优化栏目设置，下功夫做好组稿约稿工作，引导行业内的专家、学者撰写高质量论文，培养相对稳定的作者群体。

第三条 稿件登记。各编辑部应认真对待来稿，做好稿件的编号、登记工作。对明显不属本刊用稿范畴的稿件可以不予登记，但必须对投稿者进行回复。

第四条 稿件审理。对所有符合本刊用稿范畴的稿件进行“三审”处理。

（一）初审

对来稿进行检测，重复率 $>20\%$ 的稿件予以退稿。初审需把好意识形态关，坚持意识形态一票否决制；对稿件的学术水平应坚持审慎原则，对学术水平把握不准的稿件原则上予以初审通过。初审应由责任编辑负责，给出稿件初审意见。

（二）复审

原则上实行两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制。稿件外审后，责任编辑综合专家审稿意见回复作者，告知作者“退稿”“修改”“修

改后重审”或“终审”等复审意见。对于需要修改的稿件，应通知作者修改；如果作者对审稿意见有异议，应再次安排外审。

（三）终审

将通过复审的稿件和作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以发表的稿件送主编进行终审，签署终审意见。由主编（或副主编）确定刊期。

第五条 稿件编辑加工。责编人员对稿件的内容、体例进行编辑加工，做必要的图文技术处理，防止和消除各种技术性差错或原则性错误，尽量做到齐、清、定，并整理出相应格式的电子文稿。编辑加工中发现问题，及时与作者联系。责编人员负责对版式设计、排版、校对、印刷等各个出版环节进行监督，以保证期刊出版质量。

第六条 稿件排版。稿件排版前应对待排稿件进行核查，再次检测其重复率，对重复率 $\leq 10\%$ 、符合要求的稿件进行排版、打印清样。

第七条 编辑校对。稿件的编辑校对应严格执行“三校一读”制度，重要的文章或内容应增加校次，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二以内。稿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点、符号、图表、量和单位等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规范。编辑、责任编辑对所负责稿件的编校质量负责，主编（或副主编）执行付印前的通读总校，对编校质量负总责。

第八条 出版发行。编辑部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公开招标遴选有“出版物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签订委

托印刷合同，进行期刊的印刷制作。

经过多次校对最后确认准确无误的文稿，由编辑部负责人（主编或副主编）签字后发送印刷厂付印、发送优先出版数据库合作商。编辑部应对样刊进行确认，保证期刊印刷质量。编辑部协助印刷厂做好发行工作，及时将期刊寄送给作者、读者及有关部门，通过各种渠道扩大期刊的发行量和影响力。

第九条 期刊审读。编辑部将出版的期刊及时寄送审读专家进行审读，并出具审读意见。编辑部根据审读意见进行总结学习，吸取经验教训，改正错误，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出现严重错误将进行责任追究。